

财 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精品课程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财 务第一教室



税务检查视角下 个人所得税高发风险点及防范应对

主讲人：宋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课程简介



易混淆费用的个人所得税
风险点及防范应对



常报销费用的个人所得税
风险点及防范应对



敏感科目的个人所得税
风险点及防范应对

CFOCLASS.COM

PART 01

易混淆费用的个人所得税
风险点及防范应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易混费用的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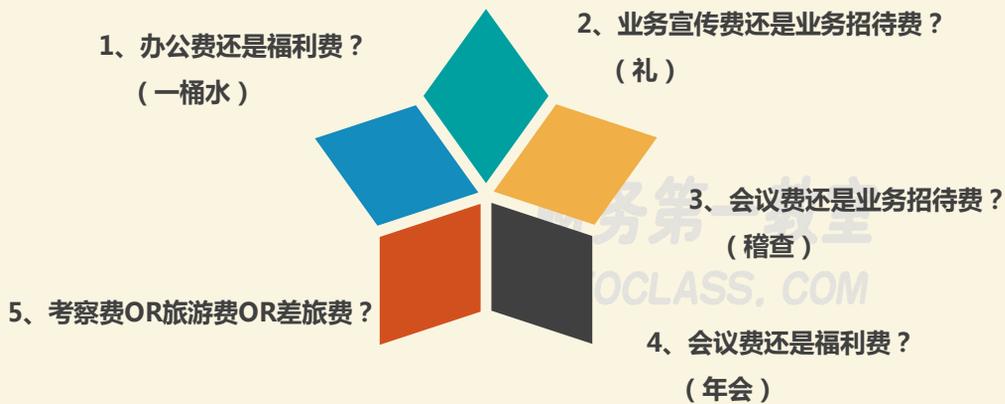


5

易混费用的个人所得税



6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真实性：买票

合法性：商业贿赂

关联性：老板个人支出

8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

如何补救？

企业发现

税务机关发现



9



企业发生的集体旅游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一直存在着争议，第一种观点认为不属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第二种观点认为可作为职工福利费限额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问：我公司组织企业职工外出旅游，支付的旅游费能否作为职工福利费列支？（发布日期：2012年09月2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规定，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1.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2.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3.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因此，上述公司发生的旅游费支出，不能作为职工福利费列支。

10



【浙江国税】《浙江省国家税务局201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问题解答》：
问：目前企业职工福利形式多样，有旅游、疗养、集中休假等，具体范围应如何把握？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3号文件精神，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可以计入福利费。因此，对全体职工（普惠制）集中休假性质的旅游、疗养支出，**可以计入职工福利费**。企业应提供内部职工休假计划、与旅行社签订的合同协议、旅游发票等相关凭证。

【宁波国税】问：公司没有工会组织，公司组织全体职工旅游，取得发票。请问是做工资科目还是职工福利费科目？此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员工是否要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企业组织职工旅游发生的费用支出**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范畴**，并按照税收规定税前扣除。如果企业以职工旅游的名义，列支职工家属或者其他非本单位雇员所发生的旅游费，不得税前扣除。

11



政策依据：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二)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COM



13



自查要点：

1. 准确判断各种费用的记账规则及税务处理原则（纯净水）
2. 正确核实各种易混费用是否有“张冠李戴”情形（业务招待费、会议费）
3. 核实发票及需要企业提供的其他证据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五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

14

易混费用的个人所得税



差旅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会议费证明材料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支付凭证等。

考察费证明材料应包括：考察对象邀请函或者协议、考察人员姓名、地点、时间、考察任务、考察结果、支付凭证等。

培训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签订的培训协议或者合同、培训人员姓名、培训课程表及培训日程、签到单、支付凭证等。

判断为旅游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旅行社发票、旅游景点门票、外网取证等。

[差旅费及差旅费津贴补贴管理办法模板](#)

[企业参观、考察公函模板](#)

PART 02

常报销费用的个人所得税风险点
及防范应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医药费



学费



体检费



困难补助费

财务第一教室
CFCFS.COM



救济金



政策依据：

财建〔2006〕317号第三条（五）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如下11项内容：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岗和转岗培训； (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11)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
|---|--|



以下两种情况不能在职工教育经费列支

一、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二、对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境外培训和考察，其一次性单项支出较高的费用应从其他管理费用中支出，避免挤占日常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支。



生活困难补助、救济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四条：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
一、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自查要点：

- 1.药费:发票具体明细、人员、保险情况、实际生活情况；
- 2.学费：个人学费OR职工教育经费
- 3.体检费：福利性质OR特殊工种需要
- 4.困难补助费、救济金：核实真实性。
- 5.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增值税处理



PART 03

敏感科目的个人所得税风险点及 防范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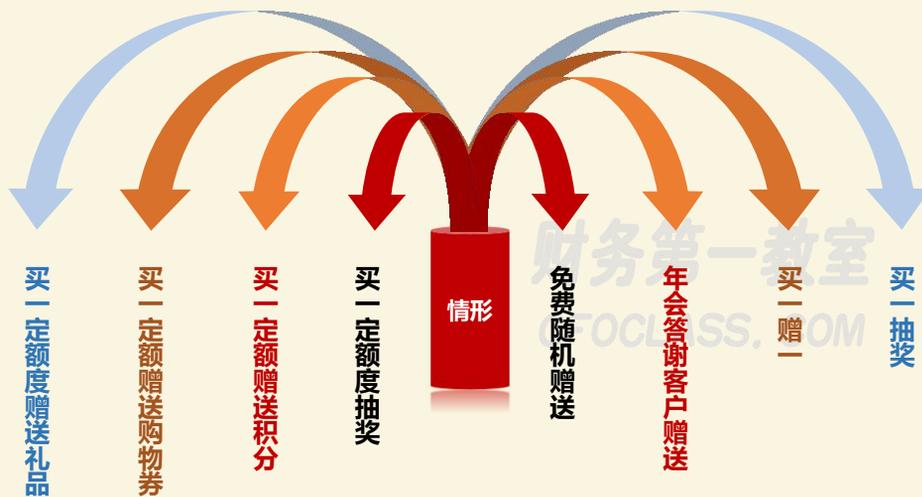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敏感科目的个人所得税风险点及防范应对



1. 销售费用——赠送礼品的个人所得税



24



政策依据：

扣缴义务人的税务风险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7号）规定，扣缴义务人违反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处罚外，应当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补扣或补收。

25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26



二、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 1.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27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根据代表反映，基于应纳税所得的范围属于个人所得税的税制基本要素，考虑到目前个人所得税法中列明的所得范围已经比较全面，可不必再由国务院或其有关部门确定“其他所得”，因此，本次修订时，删除了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一项有关“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的规定。

现行其他所得项目都有哪些？

以后这些其他所得将如何征税？

28



其他所得项目都有哪些

- 1.对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财税字〔1995〕64号）
- 2.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国税函〔1995〕351号）
- 3.对保险公司按投保金额，以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给在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或以其他名义支付的类似收入）。（国税函〔1998〕546号）
- 4.对于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国税发〔1999〕58号）
- 5.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回扣收入。（国税函〔1999〕627号）
- 6.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财税〔2005〕94号文）

29



其他所得项目都有哪些

- 7.商品房买卖过程中，有的房地产公司因未协调好与按揭银行的合作关系，造成购房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办妥按揭贷款手续，从而无法缴纳后续房屋价款，致使房屋买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购房个人因上述原因从房地产公司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国税函〔2006〕865号文）
- 8.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财税〔2009〕78号）

30



其他所得项目都有哪些

9.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1〕50号）

10.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税〔2011〕50号）

31



自查要点：

- 1.赠送主要看两点：1.送给谁2.为什么送
- 2.外围把握企业促销手段、与合同等资料结合，正确把握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
- 3.注意在为客户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需要将不含税商品价格换算成含税价格再计算。
- 4.在确定赠送客户礼品促销手段时，同等条件下，尽量不要选择抽奖方式。



32



提示：

- 1.不要签订企业约定为职工负担个税的合同（租赁合同中的风险）
- 2.依法代扣代缴的个税要及时足额申报



33



2.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张冠李戴”节假日发放购物卡、虚开发票情形及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财务费用：支付个人借款利息对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的影响。

扩展问题：

企业无偿借款给个人，增值税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个人无偿借款给企业，增值税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4



政策依据：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查要点：

往来类科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往来类科目设置原则：来而不往必有疑点

2.其他应收款：

- ①为股东购买车、房及报销消费性支出等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的情形
- ②股东长期未还的企业资金，符合条件可视同“股息、利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③职工及非企业员工相应个人所得税问题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

- 1.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2.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3.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3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的第二条

“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的规定，即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风险提示：

- 1、借款时间的确认。时间上的确认应超过一年。
- 2、两种不视同分红的情形。
 - （1）亏损企业的股东借款不应与“视同分红”
 - （2）股东长期借款按市场计提利息并缴纳了增值税

38

财 务第一教室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39